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旅游学院**

**关于期末考核的阅卷规范及补充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2018年11月14日颁布了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课程考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（热海大办〔2018〕110号）。该文件对试卷评阅、成绩评定和试卷管理做出了详细要求，为了促进旅游学院期末考核阅卷工作的规范化，特制定如下补充细则：

1、按照热海大办〔2018〕110号文件要求，以专业为单位组织本专业试卷按照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阅卷，跨专业的同一门课程，由该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商定流水改卷的时间和地点。

2、试卷评阅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杜绝阅卷过程中给分的随意性和主观性，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成绩，阅卷标准保持一致，不得参杂或考虑其他因素给人情分、照顾分。

3、试卷一律用红笔（红色中性笔、钢笔或圆珠笔）批阅，且试卷上所有试题均须有批阅标记；试卷记分必须同时记有卷首分、题首分和小题分。只记得分，不记扣分或负分。

4、客观题中的选择、判断、填空等题目，按照小题进行批阅，每小题都要有相应的批阅符号（“√”或“×”），可以不再标记每小题题首分，只需按大题记得分于题首分框中。该大题的题首分再记入卷首的“卷首分栏”中的相应位置。

5、客观题中的名词解释等题目，按照每小题进行批阅，只需在每小题题首处给出本小题题首分即可，不再标记“√”或“×”或半对符号，最后按大题得分记于本题目的题首分框中。该大题的题首分再记入卷首的“卷首分栏”中的相应位置。

6、对于分值较小的主观题（简答题等），仅在得分点处标记应得分数即可，不再要求标记“√”或“×”或半对符号。得分点应该尽量细化，每个得分点以不超过5分为宜。各得分点得分汇总后标记于该小题题首处，各小题题首分汇总后标记于本题目的题首分框中。该大题的题首分再记入卷首的“卷首分栏”中的相应位置。

7、对于分值超过10分的主观题（计算题、分析论述题等），要细分为若干个得分点，每个得分点以不超过8分为宜。仅在得分点处标记应得分数即可，不再要求标记“√”或“×”或半对符号。各得分点得分汇总后标记于该小题题首处，各小题题首分汇总后标记于本题目的题首分框中。该大题的题首分再记入卷首的“卷首分栏”中的相应位置。

8、 阅卷及复查中如需对分数加以改动（包括小分）的，阅卷教师必在每一个分数改动处签名。流水作业小组要认真做好试卷批阅后的复查工作。

9、本细则没有考虑到的地方，请阅卷小组视具体情况本着科学、规范、准确、简便等原则进行商定后，按照统一标准执行。

 旅游学院 2018.11.30